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意見書**

2021 年 6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1/2022 年度(第十五屆)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 長	:	黃偉雄先生, MH, JP	
創 會 會 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會 長	:	胡曉明博士工程師, S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工程師, JP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 任 會 長	:	李鏡波先生	*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 務 副 會 長	:	潘焯昌博士, SBS	
副 會 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史泰祖醫生, JP
	:	伍翠瑤博士, JP	吳長勝先生
	:	林義揚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陳鎮仁博士, GBS, JP
	:	周伯展醫生, BBS, JP	施家殷先生, MH
	:	羅志聰先生	梁世民醫生, BBS, JP
	:	何建宗博士	吳宏偉講座教授
	:	鄺正煒工程師, JP	
財 務 長	:	吳德龍先生	
秘 書 長	:	蔡淑蓮女士	
副 秘 書 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理 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洪為民教授,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王桂壘律師,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	楊全盛先生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范家輝博士	黃元山先生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劉敏儀博士
	:	任江工程師	黃健兒測量師
	:	鄒廣榮講座教授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李應生先生, BBS, MH, JP
	: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鍾志斌先生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杜珠聯律師	陳健平先生, JP
	:	馮星航先生	廖錦興博士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施家殷先生, MH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

討論：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聯席召集人：李鏡波先生

龐寶林先生

成員：林義揚先生

梁偉強大律師, JP

李君豪先生, BBS

李一強博士

梁穎雯女士

鄧婉智女士

管浩律師

杜珠聯律師

沈培華博士

尹德川先生

周榮生先生

劉鶴年先生

鄧麗華博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意見書
2021年6月

前言：

《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框架旨在提供有關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準及最佳常規指引，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專資會)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其貼近市場變化，繼續行之有效，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諮詢文件對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模式、加強董事會獨立性、推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出多項建議，本會十分認同聯交所致力推廣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的理念，惟對諮詢文件部分建議有所保留，期望聯交所能在規管及促進市場發展中取得平衡，避免窒礙市場發展。本會已就聯交所有關諮詢文件深入討論，現就文件內建議提出一些意見(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詳見附件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企業管治

1 同意就企業文化新增守則條文 (諮詢文件問題 1)

本會同意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除了內部奉行良好常規之外，還須全面提升業務各方面的管治質素。每間公司均有自己的文化，但現時未必都會清晰列明公司的文化及目標，本會同意聯交所為公司提供適當指引，讓公司解釋董事會在「企業文化」方面的角色；列出健全文化的常見要素，以及提出可能有助持份者了解公司文化的關鍵議題，確保投資者對公司方向有更深的認識。



2 同意為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政策新增守則條文（諮詢文件問題 2）

反貪污及舉報是健全健康企業文化的重要元素，根據《ESG 指引》現行規定，發行人須以「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與反貪污相關的資料，包括反貪污政策、舉報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新增貪污守則條文的規定反映港交所對公司管治要求進一步提升，本會對此予以支持，在《守則》加入有關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是合適的做法。投資者、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公司內部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都有所憂慮，新增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對公司防貪和管治提升可以起關鍵作用。

3 須清晰指引何謂「獨立觀點及意見」（諮詢文件問題 3）

本會明白聯交所對董事獨立性的重視，希望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能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本會同意聯交所新增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惟何謂「獨立觀點及意見」，建議聯交所定出清晰的指引，避免公司在執行上面對困難，難以跟隨。

4 對重選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保留，但同意提供額外披露(諮詢文件問題 4)

本會理解從監管者角度出發，質疑連任多年的獨董是否可保持獨立性實無可厚非，期望適時進行董事更替，確保董事會注入新意念和觀點，才能提高成效。不過香港主要是一股一票機制，大股東不獲容許投票選獨董，做法並不合適。而在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中界線及準則何來，諮詢文件亦未有說明。

本會認為，獨董與關連人士完全不同，關連交易需要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以保障小股東利益；獨董雖然連任多年熟悉公司情況，需要獨立於大股東也沒有董事薪酬以外的個人利益。再者每名獨董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及以後每年必須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事實上，保持



「獨立性」不在於擔任董事年份多少，而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的質素。一名具專業資格或崇高社會地位的獨董不論連任多年或長達十數年，理應時刻保持其客觀獨立性，不因為在公司擔任獨董久了便失去客觀分辨是非能力。因此，建議聯交所政策方向應著重提升獨董的質素，加強培訓而非強制規定就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額外披露方面，建議聯交所除了要求公司須披露獨董擔任年期，應考慮加入該名獨董在幾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獨董既要為董事會的每一項決策提供客觀專業意見，維護小股東的利益，同時亦要瞭解公司營運和財務、參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工作、審閱審計師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單是處理一間上市公司的職務已十分繁重，難以同時兼顧協助多家企業提升管治水平。但現時不少獨董服務多間公司，過度兼任應該是股東及投資者關注的重點，若規定公司須披露上述資料，相信股東及投資者將更具信心。

5 對訂明發行人不應給予獨董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有保留 (諮詢文件問題 5)

諮詢文件中提出，若發行人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或會令獨董決策時產生偏頗，本會對此看法有保留。在現行的規定中，(i)獨董不可持有公司超過 1% 股權及(ii)當授予多過一定已發行證券比例及金額的期權予獨董時，必需先得到發行人的非核心關連股東投票批准，已經有效限制獨董從發行人的股本權益中收取過多酬金，亦同時吸引獨立董事協助提高公司管治。本會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在這方面另加限制。

6 多元化不僅限於性別之分 (諮詢文件問題 6)

董事會多元化是促進董事會成效的重要推動力，董事會亦應多



容納不同聲音、聽取及整合對立意見。本會明白現時上市公司董事會內大多為男性董事，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提升並不多。本會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但多元化包含多項元素，包括能力、技巧、知識、經驗和專業等等，而非單純性別之分。過於強調性別，甚至硬性規定董事會不能全部單一性別反而有可能本末倒置，令多元化的基本原則更為模糊，建議聯交所再審慎考慮有關規定。

7 不同意規定須由獨董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諮詢文件問題 7)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屬下一個重要委員會，對董事提名、委任、多元化和繼任安排作出監督，本會同意規定所有公司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有一定的引導性，引導委員會討論和作決定，不能輕視其重要性。本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業務營運肯定不如大股東或創立人，獨董大多非該公司行業的專家，獨董已經在提名委員會佔多數，為了公司將來營運及利益著想，不建議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8 不同意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 (諮詢文件問題 10)

現時根據「輪流退任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每隔若干時間便重新選任，在「不遵守就解釋」基礎上，發行人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而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會認為此規定行之有效，毋須刪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9.1 同步刊發 ESG 報告及年報(諮詢文件問題 12)

現行規定發行人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 ESG 資料日趨重要，本會同意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及《ESG 指引》，將公司的 ESG 資料及財務資料同步發布，讓董事會能作出多方面評估，有助日後制定更一致的策略和執行計劃。對投資者及股東而言，這改動能提供公司同步的資料數據，助



其掌握公司遵從 ESG 的全面情況。

9.2 建立香港的 ESG 標準

本會建議，香港應研究建立自己的 ESG 標準機構以及審核機制，以便上市公司及其他企業均能有效遵從。

10 建議延後一年實施（諮詢文件問題 15）

若諮詢文件內的所有建議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本會認為時間略急，期望聯交所給予充分時間收集並集合市場意見，同時考慮到新措施推出時，市場需要充分的消化及實行時間，建議所有建議延後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建議則建議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結語：

為提升香港市場的質素，本會支持諮詢文件的核心原則，包括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包括強調文化與願景及策略必須一致、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加強與股東的溝通等，期望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領先 ESG 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港上市。不過，本會對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如對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硬性規定董事會不能全是單一性別的董事等有所保留，冀望聯交所充分收集市場意見，在作出總結前充分平衡各方考慮及對市場帶來的影響。



附件一：回應諮詢問題一覽表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確保公司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		詳見本會第 1 點建議
2.	您是否同意：(a)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及(b)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	✓		詳見本會第 2 點建議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詳見本會第 3 點建議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即修訂一項現有守則條文，規定(i)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提供額外披露？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規定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應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	有保留		詳見本會第 4 點建議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那或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	有保留		詳見本會第 5 點建議
6.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附註中強調，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不算是多元化的董事會？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設定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a)董事會層面；及(b)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 c)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d)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相關表格，以包括董事的性別資料？		✓	詳見本會第 6 點建議
7.	您是否同意將一項守則條文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	✓		詳見本會第 7 點建議



	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詳見本會第 7 點建議
8.	您是否同意將一項守則條文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必須披露其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訂明股東可透過哪些渠道對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並列出公司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徵求和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看法），並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沒有其他意見
9.	您是否同意我們加入一條《上市規則》條文，要求發行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		沒有其他意見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		✓	詳見本會第 8 點建議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在《守則》中詳細解釋企業管治與ESG之間的關係：(a)在引言部分闡明兩者之間的關係；及(b)在《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加入ESG風險的闡述？	✓		沒有其他意見
1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ESG指引》，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		詳見本會第 9 點建議
13.	您對本文件附錄三及四所示、經重新編排的《守則》的行文措詞可有意見？可有含糊不清或預期之外的效果？	沒有其他意見		



14.	除了本文件中提及的主題，您認為《企業管治指引信》中可以加入什麼內容而可能有助發行人實踐《守則》所述原則？	沒有其他意見		
15.	a) 所有建議(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建議除外):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 b) 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詳見本會第 10 點建議